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銘宏工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游春芳
訴訟代理人　廖慈怡律師
　　黃健淋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茂盛
訴訟代理人　曾淑宜
　　陳麗真
　　龍非池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地訴字第37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發現有誤寫情形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37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所載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原告改正事項超過771.96平方公尺部分，均撤銷」，應更正為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原告改正事項於771.96平方公尺部分，均撤銷」；事實及理由六所載「……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原告改正事項超過771.96平方公尺部分，為有理由……」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原告改正事項於771.96平方公尺部分，為有理由…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
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